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0125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非訟代理人 羅元嶸

債 務 人 陳冠廷

許家瑋

一、債務人許家瑋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參萬玖仟陸佰貳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債權人就陳冠廷之請求，因其戶籍設於新北市土城戶政事務所，因住所不明，須依公示送達為之，又督促程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依上開法條規定，該部分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為聲請發給支付命令事： 請求之事項

一、債務人陳冠廷、許家瑋應連帶給付債權人新臺幣（以下同）239,623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二、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等連帶負擔。事實及理由一、緣借款人陳冠廷於就讀聖約翰科技大學、真理大學時，邀同陳欽安為其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影本乙紙（利息利率、逾期利息、違約金、償還方

01 式等詳見證一借據所載)，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  
02 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約償  
03 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原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  
04 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逾期利率百分  
05 之十，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  
06 十計付違約金；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則  
07 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  
08 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  
09 率1%固定計算，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  
10 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分)或上開遲  
11 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分)計算。  
12 二、債務人陳冠廷依序於民國110年2月8日、民國111年7月8  
13 日向債權人申請變更連帶保證人為張懿萱、許家瑋，並簽訂  
14 增補約據(就學貸款變更保證人專用)影本共貳紙(證四)，業  
15 經債權人同意，現由許家瑋承擔所負本借款全部債務之連帶  
16 保證責任。三、惟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結欠本金  
17 239,623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迭經催討無  
18 效，依前訂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  
19 攤還本息時，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等均喪失期限  
20 之利益，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  
21 另許家瑋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  
22 任。四、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  
23 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  
24 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  
25 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  
26 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證物：  
27 證一：借據影本乙份證二：就學貸款利率表乙份證三：就學  
28 貸款放出查詢單乙份證四：增補約據(就學貸款變更連帶保  
29 證人專用)乙份釋明文件：如上所述。

30 三、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  
31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

01 0元。

02 四、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  
03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0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06 附表

07 114年度司促字第020125號

08 利息：

09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239623 元	許家瑋	自民國114 年02月15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5月15日 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239623 元	許家瑋	自民國114 年05月1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10 違約金：

11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239623 元	許家瑋	自民國114 年03月1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